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發行美元債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計值優先定息債券之國際發售。

所建議發行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債券的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巴克萊（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所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之條款後，巴克萊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有意將債券所得款項用作其海外業務營運及其他海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有意尋求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將會就債券在新交所上市作出申請。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計值優先定息債券之國際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踴躍程度而定。建議債券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債券的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巴克萊（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所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債券之條款後，巴克萊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巴克萊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方認購債券。於簽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債券未曾及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份或本地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不會在美國國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零售門店網絡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零售。

建議債券發行乃就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營運及其他海外一般企業目的而進行。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轉變來調整其發展計劃，因此可能會相應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將會就債券在新交所上市作出申請。債券獲納入新交所及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債券的要約及銷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美元債券；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之債券發行；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克萊之間建議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訂立之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